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昇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1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56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昇宏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第11行「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為278ng/mL」應更正為「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為68ng/mL，4-甲基麻黃鹼濃度為298ng/mL」、證據增列「被告江昇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自願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更正為「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明定：「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

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六、其他... 氟硝西洋 (Flunitrazepam)：50ng/mL；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50ng/mL」。

(二)查本案被告江羿宏檢驗結果尿液中愷他命代謝物、氟硝西洋代謝物、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呈陽性反應，其中愷他命代謝物中之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78ng/mL、氟硝西洋代謝物中之7-胺基氟硝西洋濃度為158ng/mL、4-甲基甲基卡西酮代謝物中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為68ng/mL，4-甲基麻黃鹼濃度為298ng/mL，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份附卷可考（警卷第28頁），已超過上開公告之濃度值，而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甚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至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種類、駕車行駛於道路時間長短，前科素行，暨於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交易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313號起訴書所載犯
罪事實暨證據：

一、犯罪事實

江羿宏於民國113年9月28日16時許，在嘉義市北香湖公園，
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點火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
級毒品1次，復於113年10月1日19時15分前不詳時間，施用
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俗稱FM2)、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
。詎其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之故意，於113年10月1日1
9時1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嘉義市○
區○○街00號前時，因車內飄散愷他命燃燒過後之氣味而為
警攔查，嗣由其配合警方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則呈愷他

01 命代謝物、氟硝西泮代謝物、4-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
02 且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78ng/mL、7-胺基氟硝西泮濃度為15
03 8ng/mL、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為278ng/mL，始查悉上情。

04 二、證據

05 被告江羿宏經傳未到，其於警詢時對於曾施用第三級毒品愷
06 他命後駕車之犯行供認不諱，並有自願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07 物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
08 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
09 察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